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

規定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76654 號函訂定

105 年 03 月 25 日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

114 年 11 月 07 日府教中字第 1140322902 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本準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及評鑑各校常態編班之執行成效。
- 四、本府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
 - （一）本府教育局人員代表一人
 - （二）各校校長代表二人。
 - （三）本市教師會代表六人。
 - （四）學生家長會代表六人。
 -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代表教師會及學生家長會之委員喪失會員身分者，由各該會推舉適當人員擔任，並副知本府；其餘委員喪失代表身分者，由本府教育局補派（聘）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府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府教育局科長或督學擔任。
- 五、各校應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調整班級及分組學習事宜。
- 六、各校常態編班相關作業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各校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一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二) 各校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本府得統一辦理各校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七、各校常態編班方式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新生之編班，得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公開抽籤，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二)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區分為男女二組後，得採測驗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三)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依前款規定方式辦理。

(四)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五)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個案會議討論後，將名單送交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確認，並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八、各校自辦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本準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二)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三) 各校應將編班作業時程函報本府，並由本府於學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派員至各校督導。

(四) 各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九、各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一份由學校存查。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應不予公告。

十、各校應將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新生臨時編班名冊、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

結果及其他常態編班相關等詳細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十一、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應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之差異，計入編班時之班級人數。

十二、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

(三)學校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學校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同意學生調整班級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五)學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編班委員會為因應各校受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及分組學習等事由，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進入調查程序後，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

各校應於該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日內，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本府備查。

十三、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各校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十四、為使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學生家

長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 十五、各校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一週內將常態編班作業書面審查資料送本府備查。各校自評表及督導表格式及內容，由本府訂定。
- 十六、各校實施分組學習時，應依本準則訂定學校分組學習計畫，並應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本府備查。
- 十七、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據，經本府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教育人員相關獎懲規定獎勵，違反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